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08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91号)。主要内容如下:

2018年9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称你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电新能源”)的实际增资金额与前期董事会决议的披露不一致。

二是你公司未披露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三是你公司关联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对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租赁公司”)形成约28.87亿元关联担保,截至2018年8月末仍未补充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2018年1—6月公司对上海租赁公司新发生关联担保9.09亿元,仅在你公司2018年半年报中进行了披露,截至2018年8月末仍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审批程序并进行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下述情况核查并做出说明:

1. 你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增资事项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 你公司向漳电新能源实际增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时间、增资金额、支付安排、增资所使用的资金账户,如增资的实际情况与你公司已披露内容存在不一致的,请说明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其合规性。

3. 补充披露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结合2017年年度及2018年半年报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说明你公司增资款的投向,是否用于募投项目,是否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及时补充更正相关公告。

4. 你公司对上海租赁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对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请你公司在2018年9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回函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3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指派封嘉玮先生、张凡琛先生和江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张凡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现拟指派陈正然先生接替张凡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封嘉玮先生、江伟先生和陈正然先生。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转让是持股5%以上股东张炜先生与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比例无变化。

2、王宇萍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票6个月内不会向二级市场减持。

3、张炜先生与王宇萍女士系夫妻关系。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张炜先生的通知,2018年9月25日,张炜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王宇萍女士转让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股东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股数(股)	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受让方
张炜	大宗交易	2018年9月25日	3.10	2,000,000	0.18	王宇萍

2、张炜先生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炜	合计持有股份	111,781,900	9.95	109,781,900	9.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90,475	1.71	17,290,475	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91,425	8.24	92,491,425	8.24

3、王宇萍女士本次受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24,800,000	2.21	26,800,000	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0,000	2.21	26,800,000	2.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上市时)的累计减持比例前后对比如下:

股东名称	上市时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集团	488,592,000	43.5	465,296,370	41.43
张建均	0	0	19,629,144	1.75
卢彩芬	168,480,000	15.00	168,480,000	15.00
张 炜	143,208,000	12.75	109,781,900	9.77
王宇萍	0	0	26,800,000	2.39
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42,120,000	3.75	0	0
吴玉姐	0	0	17,594,928	1.56
卢震宇	0	0	11,232,130	1.00
卢彩玲	0	0	5,379,400	0.48
郑 超	0	0	3,900,000	0.35
王菊姿	0	0	2,308,176	0.20
合 计	842,400,000	75.00	830,402,048	73.93

注:1、为计算方便和对比,上市时持有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均按现有总股本1,123,200,000股计算。

2、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余市永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6日至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将股份分别转让给吴玉姐、王菊姿、卢震宇、郑超、林映富、王成鑑、卢彩玲七位股东,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7)。公元集团于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2018年7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建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03、2018-039)。张炜于2016年6月17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3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将部分股权转让给王宇萍,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8、2016-020、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55)。

3、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权),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郑超与卢彩玲为夫妇,王菊姿为王宇萍之姐,故以上人员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是公司5%以上股东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比例无变化。

2、王宇萍女士承诺: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股票6个月内不会向二级市场减持。

3、公司股东张炜先生及王宇萍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4、张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张炜先生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

5、本次转让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5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8年06月22日至2018年09月22日	4.90%	3000.00	30,376,541.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无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0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中山卓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卓成”】持有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45%;

(2)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国联”)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40%。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披露了《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卓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4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为3,9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3%;合计减持共计4,5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国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7%;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为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平潭卓成	5%以下股东	13,440,000	4.96%	IPO前取得:4,4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960,000股
无锡国联	5%以下股东	4,992,000	1.84%	IPO前取得:1,66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8,000股

备注:(一)、平潭卓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4,480,000股。

2017年5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14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180,480,000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0,720,000股,平潭卓成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13,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45%。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无锡国联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1,664,000股。

2017年5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4,144,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180,480,000股,该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0,720,000股,无锡国联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4,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40%。该部分股份于2018年1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平潭卓成	4,502,300	1.66%	2018/7/24-2018/9/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43-13.15	48,543,378.71	已完成	1,549,300	0.57%
无锡国联	657,000	0.24%	2018/7/26-2018/9/21	集中竞价交易	11.93-13.18	8,228,360.29	已完成	3,604,000	1.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26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30,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

2、本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28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77名激励对象共计7,630,350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事宜,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66%。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意以6.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7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2,900,000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分三期按30%、35%、35%比例解锁。

2、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以2016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全体激励对象授予12,9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于2016年9月27日登记完成。

3、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为16,770,000股。经深交所确认,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完成了77名激励对象5,03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4、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份总数调整为15,260,700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30,350股。

二、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及解锁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二次解锁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9月27日完成授予登记,自2018年9月28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核确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7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解锁期的考核年度为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3-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2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5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954.45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23,095.14万元和22,774.96万元。 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2013-2015年平均值增长57.87%;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5.99%,业绩均达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各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为“不合格”的,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77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三、本次限制性股份解锁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28日。

2、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630,350股,占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蔡礼永	董事、副总经理	2,873,000	861,900	1,005,550	1,005,550
谢璀琨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1,352,000	405,600	473,200	473,200
侯又森	董事、副总经理	490,100	147,030	171,535	171,535
张祖兴	副总经理	1,267,500	380,250	443,625	443,625
郑 阳	副总经理	591,500	177,450	207,025	207,025
沈利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67,500	380,250	443,625	443,625
洪 波	副总经理	591,500	177,450	207,025	207,025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70人)		13,367,900	4,010,370	4,678,765	4,678,765
合计(77人)		21,801,000	6,540,300	7,630,350	7,630,350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份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77,398	17.93	-7,630,350	128,247,048	16.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2,143,030	82.07	+7,630,350	629,773,380	83.08
三、股份总数	758,020,428	100	0	758,020,428	100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8-07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31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1号,2018年7月26日核准),核准公司向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49,794,238股股份、向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9,794,238股股份、向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16,598,079股股份、向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发行9,958,847股股份、向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6,639,23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具体核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重组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工作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8月1日,本次交易标的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公司”)取得了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344642488)及其出具的《企业变更情况》,农投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农投公司的股东由金正大、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为金正大。公司直接持有农投公司100%股权,农投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验资情况

2018年8月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3-0001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8年8月1日止,金正大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784,633股,已收到农投公司66.67%股权,发行价格7.29元/股,发行金额人民币96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762,784.63元,实际发行净额人民币961,237,215.3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84,633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28,452,582.37元。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该等股份的上市等事宜;

2、金正大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3、金正大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4、金正大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6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拥湾”)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五岳”)持有公司股份4,31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0%),青岛拥湾与山东五岳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4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46%)。

现青岛拥湾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拥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33,700	3.86

(二)减持原因:基金存续期限届将到期。

(三)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七)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6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6%)。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青岛拥湾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拥湾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的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青岛拥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青岛拥湾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8-11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4日(星期一)15:00至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721,969,4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46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8,867,5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99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3,101,8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468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614,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8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95,6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9,0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6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实施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1,96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7,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9.0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1,96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7,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19,492,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69%;反对2,47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731%;反对2,47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2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1,953,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98,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28%;反对1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21,962,2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7,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46%;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6.0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721